

项目编号:BLSC26--0327C

宝鸡市凤翔区环卫作业车辆更新项目（18T 洗扫车）

招 标 文 件

采购代理名称：陕西博兰盛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3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宝鸡市凤翔区环卫作业车辆更新项目（18T 洗扫车）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凤翔区环卫作业车辆更新项目（18T 洗扫车）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LSC26--0327C

项目名称：宝鸡市凤翔区环卫作业车辆更新项目（18T 洗扫车）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60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凤翔区环卫作业车辆更新项目（18T 洗扫车）)：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街道清洗清扫车	18T 洗扫车	1(辆)	详见采购文件	1,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凤翔区环卫作业车辆更新项目（18T 洗扫车）)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凤翔区环卫作业车辆更新项目（18T 洗扫车）)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7)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4月28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

2、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报名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格式）。

3、投标人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采购模式，各投标人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7、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8、(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

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15）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1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9）《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2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2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2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凤翔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西区市民中心南侧

联系方式：0917-72821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兰盛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卧龙寺街道办事处行政西路社区宝虢路80号院6幢7层

联系方式：0917-33655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0917-3365556

陕西博兰盛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与说明
1	项目名称	宝鸡市凤翔区环卫作业车辆更新项目（18T 洗扫车）
2	项目编号	BLSC26--0327C
3	采购内容	采购 18T 洗扫车 1 辆。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p> <p>（2）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3）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7）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p>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采购人	宝鸡市凤翔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6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30000.00 元（叁万元整） 转账时注明：投标人转入保证金时需备注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
7	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机构：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 2000 1421 0198 0617 401
8	保证金的交纳	投标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不能出具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 90 天
1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 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时 间：2026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前
11	开标地点及时间	地 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时 间：2026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前
12	交货地点	宝鸡市凤翔区环境卫生管理站指定地点
1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	交货期	40 天
15	质保期	终验合格后整车质保 1 年。
1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达到 合格 标准。
1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1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报价。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2	是否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册、副本 2 册、电子 U 盘一份(须为盖章并包含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内容的 PDF 扫描件及 word 版本)，打印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中标人应保持投标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3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递交，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或其他电子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
25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在线签到，以确保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能够及时与投标人取得联系，若未签到，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6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处理措施	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7	数字证书认证要求	符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数字证书认证要求。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9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 <u>1</u> 日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名
31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
32	所属行业	工业

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因网上的投标信息不完善或者错误，造成投标不予通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请各投标人按资格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响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有一项不满足按无效文件处理。
3.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 CA 锁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加密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 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二、名词解释

1、采购人：宝鸡市凤翔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兰盛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采购预算价：1600000.00 元；（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限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4、投标人：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内容。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5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3.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应由资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内容组成。

1.3 投标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 供应商承诺书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5) 技术方案
- 6) 业绩
- 7) 资格审查资料

2、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要求，且具有与完成本采购项目相适应的能力。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的所有文件、资料均应使用中文。

3-2 投标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

3-3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采购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采用投标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或其他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处理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内容编写，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3-9-1 对投标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3-9-2 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3-9-3 投标人须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保障制度。

3-9-4 投标人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3-9-5 投标人提供能证明其具有供应经验及履约能力。

4、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投标报价须包括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投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人员、差旅、文件、管理费、交通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投标总价、交货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4-2 投标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价、交货期等。采购单位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3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4 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保证金

5-1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转帐方式交纳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名称须与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还。）并将银行转账凭证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做为保证金交纳的唯一凭证。

5-2 投标人未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的权利。

5-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不能出具保证金转账凭证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4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5-5 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5-6 保证金的退还

5-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5-6-2 所有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

5-6-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履行合同予以退还。

5-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将合同纸质版复印件送至代理公司，以此为据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未及时处理退还者，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8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5-8-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8-2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8-3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者擅自退出投标活动的；

5-8-4 投标人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投标的。

六、投标

1、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署

(1) 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2)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若该文件与系统生成文件格式不一致，以

系统生成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投标文件纸质版中的内容一致，电子版中包含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a、投标文件、投标函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b、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c、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获取文件时不一致的；

d、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e、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投标有效期：

a、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b、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七、开标

1、开标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2、开标程序：

(1) 所有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到后宣布开标会开始。

(2) 介绍参加开标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部门等各方工作人员，并通过开标大厅宣布开标纪律。

(3) 公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状态，包括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递交状态、投标文件递交状态等。

(4) 发起解密环节，投标人按指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5)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等招标文件和有关要求规定公示的信息。

(6) 发起异议，投标人可按要求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对异议进行及时答复并进行记录。

(7) 投标人提出的所有异议均处理完毕后，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8) 宣布开标会结束，进入评审环节。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确认、澄清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八、评标

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评标委员会

1-2 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1-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1-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3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4 本项目确定采用的具体评标方法详见《评标方法》章节的规定。

2、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出处理意见，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由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决议。

4、评标保密工作

4-1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不得将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泄露给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违者依法追究其责任。

5、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详见评标办法

5-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6、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详见评标办法

7、投标文件的澄清

7-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电子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投标人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交货期限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8、比较与评价

8-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8-1-1、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投标人上传至开标系统所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8-1-2、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8-1-3、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8-1-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1-5、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审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8-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审，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8-3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8-3-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8-3-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8-3-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8-3-4 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9、评标程序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向低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10、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10.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

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0.2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10.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4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5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

在招标时投标人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10.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0.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8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落实以下政策：

1、各级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性，运用好政府采购这一财政调控手段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2、各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县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10.9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落实以下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人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后，可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人可同时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及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0.10其他政策

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知道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九、定标

1、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若无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3、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2)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资格。

十、合同

1、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五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

2、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单位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实施。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经双方协商，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发放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单位一次性付清。

十二、变更采购方式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或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

-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4)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三、质疑与投诉

1、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2条有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质疑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疑函、相关证明材料。

2、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以总得分前三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名单。

2. 资格和符合性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7)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 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 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 按无效文件处理。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	
	开标一览表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3.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在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共计 30 分; 其他各投标人的报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基准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30=报价得分。 注: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 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本国产品, 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参数	33分	技术参数明确, 配置齐全, 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对每个产品逐条进行明确响应, 满足全部技术指标要求的得满分 33 分; 核心参数不允许负偏离, 非核心参数 (33 项) 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0 分, 扣完为止。每项参数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的质量合格文件或相关检测报告或官网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文件, 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均视为负偏离)。
实施方案	20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控制方案②进度控制方案③供货、安装调试组织措施④拟投入人员配置方案⑤车辆挂牌保证方案)。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技术先进, 功能配置合理, 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满分 20 分 (单项分值满分 4 分), 每

		有一个单项缺项扣 4 分，每一单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或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产品渠道	2 分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需提供情况说明（说明产品为投标人生产）；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需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或本次所投产品的授权书或销售协议或其他能证明产品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6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范围②售后服务便捷性（在陕西省内设定售后服务网点的得 2 分，在全国范围内设定售后服务网点的得 1 分）③维修响应时间及处置方案（4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并给出解决方案得 2 分，4 小时以外得 1 分））。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满分 6 分（单项分值满分 2 分），每有一个单项缺项扣 2 分，每一单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售后服务范围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或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培训方案	6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车辆设备基础认知（含基本结构、主要部件构造）②实操与维护技能（含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③故障与应急处理（含常见故障排除、紧急情况处理））。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满分 6 分（单项分值满分 2 分），每有一个单项缺项扣 2 分，每一单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或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业绩	3 分	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01 月至今清扫保洁类车辆销售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发票，每份计 1 分，计满 3 分为止。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

2) 缺项漏项，或仅有标题无实质性内容的该项计 0 分。

3)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18T 洗扫车	辆	1

二、技术参数要求

	项目	参数
18T 洗扫车 主要参数要求	底盘类别	二类载货汽车底盘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160
	电池能量密度 (wh/kg)	≥150
	储能装置总储电量 (kWh)	≥230
	续航里程 (km)	≥260
	底盘电池种类	磷酸铁锂蓄电池
	满载最大总质量(kg)	18000 (±500)
	整备质量(kg)	≥11800
	额定载质量(kg)	≥5800
	★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8800×2540×3100
	★前悬/后悬 (mm)	≤1500/2400
	★接近角/离去角 (°)	≥15/8
	最高车速 (km/h)	≥75
	轴距 (mm)	≤5300
	高压水泵压力(MPa)	≥10
	高压水泵流量(L/min)	≥140
	最大洗扫宽度(m)	≥4
	清水箱容积(m ³)	≥8
	不锈钢垃圾箱容积(m ³)	≥6
	驾驶室调温措施	配原厂冷暖空调
120kw 直流充电	功率 (kw)	≥120

桩技术参数	效率 (%)	≥90
	最大输出电流 (A)	≥150
	启动时间 (s)	≤10
	充电线缆长度 (m)	≥5
	防护等级	≥IP65
	冷却形式	风冷式
	枪头	双枪
18T 洗扫车 主要功能要求	采用“盘扫+喷水架+吸嘴结构”布置形式。	
	扫盘具有避障保护及复位功能、侧喷杆具有自动避障保护及复位功能。	
	高压清洗喷杆由左、右喷杆和吸嘴内喷杆组成，左右喷杆可外摆、收回。	
	上装驱动电机转速调节通过驾驶内电机调速旋钮调节，设置一键“保洁/增强”模式。	
	设清水箱低水位，污水垃圾箱高水位，作业提示，电机转速、电机温度、电机控制器温度，电机工作时间，倒车提示，液压油泄漏，垃圾箱倾翻、复位，后门开闭安全报警装置等，保护洗扫车在遇缺水等特定工况或误操作时不受损害。	
	车辆采用“显示屏+控制器+CAN总线操作面板”的控制模式。作业启动和作业停止时，驱动电机转速控制、吸嘴升降、扫盘收放、左右喷杆收放等作业装置全由一键控制。	
18T 洗扫车 其他要求	本次车辆采购含充电设备一套并安装到位(具体参数详见120kw直流充电桩技术参数)。	

注：1、标注“★”为核心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为无效投标。

三、商务要求

(一) 交货期、地点及质量标准：

- 1、交货期：40天
- 2、交货地点：宝鸡市凤翔区环境卫生管理站指定地点
-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二)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且中标单位开具全额发票后1个月内，采购人一次性付清。

(三) 质量保证:

1、质保期: 终验合格后整车质保 1 年。

2、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 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配置合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 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并在质保期内进行或指导安装单位进行保养维修工作, 并定期派专人检查、调整、润滑、清洁相关设施, 免费提供零配件, 使设备正常运行。

(四) 售后服务:

1、对售后服务的要求: 质保期内货物出现一切故障, 4 小时以内做出响应到达现场并给出解决方案, 所有货物售后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人上门服务, 即由成交人派专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2、技术资料:

2-1 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 产品使用说明书;

2-3 厂家对该产品的出厂配置清单;

2-4 其它相关资料。

3、伴随服务

3-1 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3-1-1 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 保修卡等。

3-1-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 计量合格等级证, 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3-1-3 其它必须的技术资料。

3-1-4 用户培训作为本次招标的随附义务, 中标方应在项目验收前负责为采购人免费提供有关的应用培训。

3-2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不单独进行支付。

(五) 验收:

1、到货验收: 货物及主材到货后, 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 验收内容包括, 外包装的完好性, 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 货物到货且培训完毕后, 中标方应以书面形式请求采购方组织验收,

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验收依据：

4-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六）车辆挂牌：

成交人需负责本项目所采购车辆的全部挂牌事宜，确保车辆能够合法合规上路行驶；承担车辆挂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挂牌费、工本费及上牌前的检测费用等）。

（七）车辆保险：

成交人需负责本项目所采购车辆第一年的车辆保险费（交强险、商业险（车损险、300万以上三责险、驾驶员及乘客保险）），成交人需在车辆交付时将保险单原件交付给采购方，并确保保险单信息准确无误。在保险期限内，若车辆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成交人需协助采购方办理保险理赔事宜。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甲方：宝鸡市凤翔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乙方：（中标单位名称）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机械费、调试费、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车辆购置税、车辆保险费（交强险、商业险（车损险、300万以上三责险、驾驶员及乘客保险）、税费及配置一套120kw直流充电桩并安装到位等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且中标单位开具全额发票后1个月内，采购人一次性付清。

2、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中标价）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宝鸡市凤翔区环境卫生管理站指定地点

2、交货期：40天

3、质保期：终验合格后整车质保1年。

五、包装、运输及安装、调试要求

1、成交人负责办理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完成招标文件中所有安装、调试、培训要求的设备的相关工作。凡需要先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成交人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义务进行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总价。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更换新品或维修至甲方满意。

六、质量保证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2、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并在质保期内

进行或指导安装单位进行保养维修工作，并定期派专人检查、调整、润滑、清洁相关设施，免费提供零配件，使设备正常运行。

七、售后服务

1、对售后服务的要求：质保期内货物出现一切故障，4小时以内做出响应到达现场并给出解决方案，所有货物售后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人上门服务，即由成交人派专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2、技术资料：

2-1 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 产品使用说明书；

2-3 厂家对该产品的出厂配置清单；

2-4 其它相关资料。

3、售后服务

以招标文件、合同和随设施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4、伴随服务

4-1 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4-1-1 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保修卡等。

4-1-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4-1-3 其它必须的技术资料。

4-1-4 用户培训作为本次招标的随附义务，中标方应在项目验收前负责为采购人免费提供有关的应用培训。

4-2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及主材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货物到货且培训完毕后，中标方应以书面形式请求采购方组织验收，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验收依据：

4-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1、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争议处理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协商争议不能解决时，约定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十一、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份，备案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BLSC26--0327C

宝鸡市凤翔区环卫作业车辆更新项目（18T洗扫车）

投标文件

供应商： 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一览表
- 第三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第五部分 技术方案
- 第六部分 业绩
- 第七部分 资格审查资料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陕西博兰盛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
-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9、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 10、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一览表

2.1 投标报价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大小写一致。

2、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2.3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供应商提供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请按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中的“二、技术参数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等于或负偏离”。如有正偏离请在说明栏写明“正偏离”的详细情况。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核心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4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交货期、地点及质量标准			
付款方式			
质量保证			
售后服务			
验收			
车辆挂牌			
车辆保险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博兰盛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 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2 法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博兰盛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本授权有效期：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要求：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90日历天）

第五部分 技术方案

(根据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第六部分 业绩

(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七部分 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性质	
营业收入（万元）				员工总人数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备注					

注：（后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等资料复印件。）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_____招标投标活动中做到：

一、诚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以产品（物品、工程和服务）的质量、技术、价格等优势参与正常商业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采购监督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本公司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复议、诉讼或者举报。

四、在签约与履约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和机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合同，不降低标准和质量，更不为此向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其他好处。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响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成交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成交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员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成交（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的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粘贴页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粘贴栏